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德迈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4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3,34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6,359,7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6,980,27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34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103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88,888,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7.9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2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上市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股 5% 以上股东咎爱军、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陈平泽、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公司董事姚伟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

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4) 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其他股东限售安排：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其他股东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锁定。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股 5% 以上股东咎爱军、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陈平泽、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减持。

3)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让方式等。

4) 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 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意向, 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2) 公司董事姚伟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 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如本人确定依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本人保证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4) 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 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 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意向, 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

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8,888,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7.97%。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103 户。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咎爱军	10,000,000	10,000,000	注 1
2	邹毅	30,000	30,000	
3	邹鹏	21,000	21,000	
4	朱芳城	2,000	2,000	
5	朱春利	1,250,000	1,250,000	
6	周晓梅	9,000	9,000	
7	郑永峰	10,000	10,000	
8	赵后银	12,000	12,000	
9	张昃辰	23,000	23,000	
10	张霞	101,000	101,000	
11	张万一	12,000	12,000	
12	张铭森	14,000	14,000	
13	张明山	500,000	500,000	
14	张林	25,000	25,000	
15	张良坡	5,000	5,000	
16	袁伟琴	12,000	12,000	
17	余庆	1,000	1,000	
18	于天荣	1,500,000	1,500,000	注 2
19	于波	1,000	1,000	
20	尹俊杰	4,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21	易建松	12,000	12,000	
22	叶钧	2,000	2,000	
23	叶继军	5,000	5,000	
24	姚伟旋	4,827,000	4,827,000	注 3
25	姚美珍	10,000	10,000	
26	杨寅	26,000	26,000	
27	杨向东	173,000	173,000	
28	杨光华	20,000	20,000	
29	徐绍元	9,000	9,000	
30	邢志奇	30,000	30,000	
31	吴庆祥	4,000	4,000	
32	王再丰	2,000	2,000	
33	王水洲	53,000	53,000	
34	王凯	10,000	10,000	
35	王贺琦	4,000	4,000	
36	王海萍	7,000	7,000	
37	田志伟	1,546,000	1,546,000	
38	孙宏志	260,000	260,000	
39	宋玉	440,000	440,000	
40	史剑荣	4,000	4,000	
41	邵希杰	3,000	3,000	
42	商泽民	10,000	10,000	
43	沙晓菊	1,000,000	1,000,000	
44	邱冰	2,000	2,000	
45	钱尧财	8,000	8,000	
46	钱江涛	5,000	5,000	
47	庞震	55,000	55,000	
48	潘立真	7,000	7,000	
49	刘奇	705,000	705,000	
50	刘继海	260,000	260,000	
51	刘洪海	68,000	68,000	
52	林小芬	40,000	4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53	林富广	1,500,000	1,500,000	
54	梁治玉	6,000	6,000	
55	李跃南	23,000	23,000	
56	李东游	2,005,000	2,005,000	
57	李翠菊	52,000	52,000	
58	黎运电	12,000	12,000	
59	雷淑颖	157,000	157,000	
60	鞠志晨	2,500,000	2,500,000	
61	姜芝强	43,000	43,000	
62	姜再军	1,460,000	1,460,000	
63	黄水廷	36,000	36,000	
64	侯杰	1,280,000	1,280,000	
65	何婷婷	27,000	27,000	
66	何光新	6,000	6,000	
67	郝静杰	11,000	11,000	
68	韩素杰	500,000	500,000	
69	管杰	102,000	102,000	
70	管江滨	3,000	3,000	
71	谷宇恒	4,525,000	4,525,000	
72	古焱燕	27,000	27,000	
73	高世跃	1,000	1,000	
74	冯宇	13,000	13,000	
75	冯卫成	47,000	47,000	
76	范墨君	19,000	19,000	
77	杜广	189,000	189,000	
78	丁伟明	1,950,000	1,950,000	
79	戴荣	30,000	30,000	
80	池合义	500,000	500,000	
81	陈言	4,416,000	4,416,000	
82	陈平泽	7,000,000	7,000,000	
83	陈陆霞	50,000	50,000	
84	陈林辉	94,000	9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85	常栓柱	71,000	71,000	
86	常宏	2,250,000	2,250,000	
87	柴文磊	1,000	1,000	
88	任菲	6,000	6,000	
89	方玉柱	1,300,000	1,300,000	
90	田德伦	2,446,000	2,446,000	
91	傅景安	6,000	6,000	
92	石明	1,000,000	1,000,000	
93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000	5,035,000	
94	大连宜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150,000	3,150,000	
95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 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96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5,600,000	5,600,000	
97	大连通久机床装备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98	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99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250,000	6,250,000	
100	浙江九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000	119,000	
101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102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103	浙江天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计	-	88,888,000	88,888,000	-

注 1：股东咎爱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股份为 9,000,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2：股东于天荣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股份为 1,500,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3：姚伟旋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4,827,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姚伟旋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6,75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5,000,000	75.00	-	88,888,000	26,112,000	17.03
首发前限售股	115,000,000	75.00	-	-	26,112,000	17.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40,000	25.00	88,888,000	-	127,228,000	82.97
三、总股本	153,340,000	100.00	-	-	153,34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德迈仕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左宏凯

高瑾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